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95號

原告 林家溱

被告 黃月雲

李奇陽

榮豐煤氣商行司機

上列當事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；又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前於新竹棒球場附近開髮廊，向榮豐煤氣商行訂瓦斯，因租期到了，請榮豐煤氣商行把瓦斯桶載走，但其不予理會，至今已十幾年。因原告把瓦斯桶載來載去，故請求榮豐煤氣商行之司機應返還瓦斯桶押金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及搬遷瓦斯桶運費3,500元；另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也不依原告請求將瓦斯桶空桶日期從民國112年換成115年或116年，甲○○就說「不然你換去別家」，還叫原告以後去買1、2樓就不用付搬運費50元，說話態度不講理，霸凌原告，故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：(一)被告榮豐煤氣商行司機應給付原告5,000元；(二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應給付原告15,000元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查原告對榮豐煤氣商行司機提起本訴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
02 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，該裁定已
03 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，原告逾期仍
04 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則「榮豐煤氣
05 商行司機」其訴顯非合法；另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
06 態度不佳、霸凌原告云云，依訴狀內所載之事實及其於本院
07 言詞辯論時之陳述，於法律上顯難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有
08 何侵害原告權利之處，而不能獲勝訴判決，依上所述，原告
09 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1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、第436條
12 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9 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陳筱筑